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5,600股。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计划以2021年8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6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6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64%。

3、预留授予人数：44 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5、预留授予价格：23.0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含下属子公司，共 44 人）	155,600	100%	0.064%
合计（44 人）	155,600	100%	0.064%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入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考核评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B”和“C”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D”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E”则不能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离职人员当年及以后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由于病假、产假等导致的D、E级人员，可以按高一个等级条件进行解除限售。

##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5,600股，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预留权益的数量182,900股存在差异，除此之外，其他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55,600股限制性股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权益授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公司根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公司的回购义务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262.19 万元（按照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在 2021 年 9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55,600	262.19	81.93	142.02	38.2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



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